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7,476.0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7,476.0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该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6日